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財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弘儀即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弘儀即正宏機械技師事務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42,4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梨香